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20〕1号

顶伦（清远）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61614566

法定代表人：李春秀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北 4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采样。采样当天，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 2019 年 11 月 1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19）第 120 号）监测数据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为 148mg/L，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排放限值表第一时段一级标准的 0.48 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19）第 120 号）、2019 年 11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分局提交相关整改情况及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违改字〔2019〕68 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罚听告字〔2019〕33 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一、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废水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有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 条从轻处罚情节（调整系数-1.0）；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一般污染物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的，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2.5 + 5 \times 10\% \times (-1.0) = 22$ 万元，即人民币 22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2 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32687

